

新乡市红开区东雅街（平原路-东文路） 城市道路工程EPC总承包及监理项目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李永升 2025.7.4

二标段：监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红旗招标采购-2025-9、新红城[2025]2号



招 标 人：新乡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新乡市红开区东雅街（平原路-东文路） 城市道路工程EPC总承包及监理项目

二标段：监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红旗招标采购-2025-9、新红城[2025]2号

招 标 人：新乡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市红开区东雅街（平原路-东文路）城市道路工程EPC总承包及 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新乡市红开区东雅街（平原路-东文路）城市道路工程EPC总承包及监理项目，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现委托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招标范围

(一)、项目编号：红旗招标采购-2025-9、新红城[2025]2号

(二)、项目名称：新乡市红开区东雅街（平原路-东文路）城市道路工程EPC总承包及监理项目

(三)、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开区东雅街，北起平原路，南至东文路，全长395.36米，道路宽度20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1084.84万元。

(四)、招标范围：

一标段：项目采用EPC(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包含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过程的设计服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评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其中施工图须经招标人委托进行施工图审查。

二标段：一标段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五)、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六)、工程建设地点：新乡市红开区。

(七)、标段划分：2个标段，一标段：EPC总承包；二标段：监理。

(八)、工期要求：一标段：120日历天；二标段：随一标段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九)、质量要求：

一标段：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施工需要；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二标段：合格。

(十)、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一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

①、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根据各自分工满足相应的资质即可)

②、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根据各自分工满足相应的资质即可)

(3)、人员要求：

①、设计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提供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版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

②、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提供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版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提供)。

(4)、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5)、信誉要求：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之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须分别提供)

(6)、本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是整体项目实施的管理、协调方，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②、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③、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总承包企业，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⑤、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事宜。

2、二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人员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和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4)、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标段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7月07日08时30分至2025年07月11日18时止。

3、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0日08时30分。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时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本招标工程招标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单位：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电话：0373-3051678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乡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道与新中大道西北角嘉亿新闻大厦5楼517室

联系人：李杨轩

电话：18537304900

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院1幢10层1001-1003号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15737138037

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新乡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开区东雅街（平原路-东文路）城市道路工程EPC总承包及监理项目
1.1.5	工程建设地点	新乡市红开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一标段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工期要求	随一标段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异议后 3 日内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30.57万元 备注： 1、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对该标段做否决处理。 2、本次招标为整个项目的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设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组成：其中4名相关方面专家，1名招标人代表。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7.3.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3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80%；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质保金满两年后付清。最终支付按照财政局拨付资金情况实施。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该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方；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方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方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方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

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技术标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投标人基本情况
- (7)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监理工程投标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报价。

3.2.2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招标文件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监理责任期内,招标人按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及要求所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报酬;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监理责任范围和市场行情由投标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

3.2.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

3.2.5 监理酬金以人民币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项目相关的所有证明材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投标保证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再递交。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及时解密投标文件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 和 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及招标人代表1人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信用中国”网站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综合标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时，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行贿档案查询，如其存在行贿犯罪情况，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或履约保函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遵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

委等七部委11号令)规定。

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提交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由委托代理人提交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诉时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综合标: 30分技术标: 35分经济标: 3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95%(含95%)至100%(不含100%)之间的,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 (2)评标基准价=A值×50%+B值×50%; A值: 招标控制价; B值: 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数量超过5家时(不含5家),则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 (3)若所有投标报价都不在参与基准价计算的范围内,则以招标控制价×0.95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 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企业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业绩的,

2.2.4 (1)	综合标 (30分)	企业实力 (0-15分)	每提供一份加3分，最多加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中项目总监，具备高级工程师（由省厅人事部门颁发）、注册监理工程师和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5分，缺一项不得分。 3. 企业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得4分。 注：以上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对应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0-15分)	1. 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及时解决工程管理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的承诺。（0-5分） 2. 完全接受建设单位的管理，承担由于自身工作不得力而产生的责任的承诺。（0-5分） 3. 其他服务承诺：（0-5分） 注：以上承诺缺项的不得分。
		监理机构设置 (0-7分)	1. 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得2分；组织机构图设置合理并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督管理的加2分；共4分。 2.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及资料员）岗位职责，且设置合理得3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1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8分)	1.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2分； 2.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2分； 3.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2分； 4.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2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6分)	1. 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的0-2分 2. 投资控制措施详细、合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得0-2分 3.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0-2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6分)	1.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的得0-3分 2. 监理进度控制措施详细、合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3分

2.2.4 (2)	技术标 (35分)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0-4分)	1. 有文明、安全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 和措施得0-2分 2. 控制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 措施等齐全的得0-2分
		现场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0-2分)	1. 有项目现场协调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方法和 措施得0-1分 2. 监理措施详细、合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 同措施齐全0-1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0-2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监理制度 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得0-2分
		注：以上若某项缺项以0分计。	
2.2.4 (3)	经济标 (35分)	投标报价 (35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5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 基准价的，每低1%在35分的基础上扣0.25分的，扣完为止；投 标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在35分的基础上扣0.5分的， 扣完为止。（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所有评审及综合标的资料无须提供原件，各投标人对其投标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自行负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综合标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综合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款。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项至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总则“1.4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人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4.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采取以下第____种酬金方式:

1. 固定总价模式。签约酬金：人民币（大写）【 】（¥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2. 费率模式。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 计取费用。

支付方式及节点：详见专用条款

六、期限

监理期限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计算:

1. 随 EPC 工程总承包工期（包含任何原因下的工期延误及顺延）的期限及工程保修期。

2. 随施工总承包工期（包含任何原因下的工期延误及顺延）的期限及工程保修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15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3、本合同通用条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设计（如有）、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除通用条款第2.1.2款之约定外，施工监理阶段还包括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文明监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内部协调管理、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及国家规范按时参加工程验收并提供符合工程资料备案要求的验收资料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国家、省市制定的有关监理方面的各种规定；2. 设计图纸、规范、规程；3. 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报批手续及技术资料；4.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及与第三方签订的各种合同；5. 委托人与监理人以及有关第三方的书面文件和信函（不具有先后顺序）。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监理合同及相关协议。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天，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足【】天，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并处以违约金 元；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书面通知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3次（含3次）以上，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并处以违约金 元；3. 监理人在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委托人逾期答复的不得视为对相关事宜的默认或许可，监理人应当另行书面催告。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逾期付款的，不承担逾期利息。

5. 支付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天内		
第二次付款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97%；剩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监理人要求委托人支付报酬前，必须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待双方核对确认后监理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付款证明文件或结算文件，发票或文件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不支付报酬，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的，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1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且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款项至消除争议之日止。处理争议期间，亦不计算利息。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附加工作酬金。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附加工作酬金。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按增加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增加相应比例的酬金。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 暂停与解除

6.3.1 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3.1.1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6.3.1.2 不履行或急于履行监理职责的；

6.3.1.3 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6.3.1.4 监理工作出现错误（2次及以上）；

6.3.1.5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且经提醒仍不整改或无力整改的；

6.3.1.6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委托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委托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人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委托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监理人应当按本合同价款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本合同项目所编制的文件，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

9. 补充条款

9.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22天，否则按照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短期（1天以下）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书面通知委托人。未经书面委托人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每次支付违约金【】元；其它主要监理人员擅自离开工地，每次支付违约金【】元。

9.2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执行招标文件关于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处罚约定；若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超过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万元。

9.3 委托人有权随时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即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万元，更换其他人员每人次支付违约金【】元。

9.4 因监理人原因引起工期节点时间延误或总工期延误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并按照日万分之五计取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9.5 隐蔽工程施工时，监理单位人员应全程旁站并及时进行检测、记录，未按照要求执行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元/次支付违约金。

9.6 监理人应认真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量，审核工程量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符合计量、清单要求。未按照要求执行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元/次支付违约金。

9.7 监理人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宴请、礼品或佣金，不得向施工单位索要任何物品。如发现监理人有上述行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退还已付监理费用，后续监理费用亦不再支付。

9.8 监理人员应对关键工程节点实施24小时旁站监理（重点旁站按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及旁站细则实施）。

9.9若施工过程中或竣工结算期间,委托人发现监理人的投标书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存在重大偏差。对于存在偏差的内容,双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进行解释,并依法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9.10本合同中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等,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用中直接扣减。违约责任重叠时,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9.11如监理费不足以弥补监理人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索赔通知书。监理人应当自委托人发出相关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一次性支付,否则委托人有权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上浮50%向监理人收取迟延支付利息。

9.12监理人应监督检查承包人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情况,包括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签订、安全培训开展、实名制平台登记等工作,发现承包人存在违反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规定的,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监理人未按约定履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监督职责的,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扣除元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填写说明

一、原则上，范本合同不予修订。如依据实际情况必须对范本合同予以修改的，应使用修订模式。

二、本合同文本使用部门，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酬金使用方式。

三、本合同文本使用部门，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约定具体各付款节点及比例。

四、为维护集团利益，在合同中违约金比例建议在 10%-20%之间计取；日违约金建议不低于 0.03%/日。

五、在专用条件部分第 2.1 款中使用部门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据实调整监理工作的范围及内容；在专用条件部分第 2.5 款中使用部门需明确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

六、若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须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面文件。

七、本合同文本使用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对构成本合同的相关附件具体内容，进行约定（选择增减或删除）。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标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____，工期____，质量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号及专业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标

(格式自拟)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扫描件。

(二)人员要求

(三)财务要求

(四)信誉要求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